A 股代码: 600508 A 股简称: 上海能源 编号: 临 2013-007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•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•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: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。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 457,825,66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3478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二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三)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四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五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六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351,712,293.78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973,165,491.18 元,扣除 2012 年已分配的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 216,815,400.00 元,2012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108,062,384.96 元。

公司以2012年底总股本72,271.8万股为基数,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289,087,200.00元,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,818,975,184.96

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七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八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。

1.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。

继续执行如下尚未到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:

- (1)公司与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
- (2)公司与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
- (3)公司与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《工程设计、监理、勘察、测绘服务协议》。
- (4)公司与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屯煤电公司 铁路工程处签订《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 议》。
- (5)公司与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》。
 - (6)公司与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煤电供应协

议》。

- (7)公司与中煤电气有限公司签订《材料、配件、设备买卖协议》。
- (8)公司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材料、配件、设备买卖协议》。
- (9)公司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材料、配件、设备买卖协议》。
 - 2.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。

单位: 万元

交 易 类 型	金额
综合服务费	12,500.00
宾馆及后勤服务	1,800.00
土地使用权租赁	6,162.00
材料、配件、设备买卖	20,000.00
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	7,000.00
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基建维修	43,000.00
电力供应、材料及设备销售	5,000.00
合计	95,462.00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6,634,335	6,634,335	0	0	100.0000%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, 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51,191,333 股在表决时进 行了回避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,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,确定 201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(其中: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)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(十)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7,825,668	457,825,668	0	0	100.0000%

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,现有董事10名,暂时空缺一名董事,待人选确定后,将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、黄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